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永隆

被告 謝芷渝即盛偉達餐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08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5年3月10日，並約定按月清償本息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相

01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清單
02 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
03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4 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5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
06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楊 忠 城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巫惠穎